

广西瑞真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专职保安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GXRZ(1)2024015C3

采购单位：广西广播电视无线传播枢纽台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瑞真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4月17日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5
第三章 采购需求一览表	18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24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35
第六章 评分标准	36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广西瑞真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专职保安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GXRZ(1)2024015C3】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专职保安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南宁市青秀区竹溪大道2号荣恒名都A座10楼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2024年4月29日9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XRZ(1)2024015C3

项目名称：专职保安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21万元

最高限价：按预算金额

采购需求：

项号	服务项目	数量	简要规格描述
1	枢纽台专职保安服务	1项	1. 在广西广播电视无线传播枢纽台核心工作区内提供24小时全天候保安服务，负责全台的一切安全保卫服务，包括24小时门卫值班、治安巡逻，车辆停放秩序，消防安全管理，突发性事件的应急处理。做好防火、防盗、防破坏、防事故等安全工作，及时发现和消除各类安全隐患。…… 具体见第三章。

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磋商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磋商文件。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本项目的资格要求：国内注册，生产或经营范围包含本次招标采购服务及货物的供

应商。

2、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规定，磋商人应具有良好的社会信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不存在以下任何情形：在磋商期间，企业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被公布为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且处罚期未结束的。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年4月17日至2024年4月24日，每天上午9:00至12:00，下午14:3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西南宁市青秀区竹溪大道2号荣恒名都A座10楼

售价：文件工本费 **300**元/本，售后不退。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年4月29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广西南宁市青秀区竹溪大道2号荣恒名都A座10楼开标室。

五、开启

时间：2024年4月29日9点30分磋商小组成员到场

地点：广西南宁市青秀区竹溪大道2号荣恒名都A座10楼开标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公告媒体：广西瑞真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http://www.gxruiizhen.com>。

2、本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无。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广西广播电视无线传播枢纽台

地 址： 南宁市长堦路 183 号

联系方式： 0771-573765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广西瑞真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 广西南宁市青秀区竹溪大道 2 号荣恒名都 A 座 10 楼

联系方式： 0771-566551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闭朝威

电 话： 0771-5665511

采购代理机构： 广西瑞真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 4 月 17 日

第二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内 容
1	项目名称 及编号	项目名称：专职保安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GXRZ(1)2024015C3
2	磋商供应商 资格	1. 本项目的资格要求：国内注册，生产或经营范围包含本次招标采购服务及货物的供应商。 2、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规定，磋商人应具有良好的社会信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不存在以下任何情形：在磋商期间，企业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被公布为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且处罚期未结束的。
3	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磋商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4	磋商报价	磋商供应商须就《采购需求一览表》中的所有货物和服务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
5	磋商有效期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60天，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6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2100元 磋商供应商应于磋商截止时间前将磋商保证金从磋商供应商帐户以电汇、转帐、汇票等非现金形式交至招标代理公司指定帐户： 开户名称：广西瑞真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南宁市五象湖小微支行（或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 银行账号：8050 4632 3000 001
7	响应文件份 数	正本壹册，副本叁册，电子版（U盘）响应文件壹份。
8	响应文件装 订要求	磋商供应商应按磋商供应商须知“响应文件组成”规定的顺序自编目录及页码，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应当单独装订成册并标注页码，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封面上写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代理机构、磋商供应商名称。
9	响应文件包 装、密封、 标记	响应文件包装、密封： 磋商供应商须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以及电子版（U盘）响应文件一并装入并密封在一个响应文件袋（盒、箱）中，并在密封处密封签章（公章、密封章、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均可）。 响应文件袋标记：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磋商供应商名称、地址： 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开标，此时间以前不得开封。（此处磋商供应

		商填写磋商截止时间)
10	磋商供应商公章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描述磋商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磋商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文件有特殊规定外，磋商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1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时 间：2024 年 4 月 29 日 9 时 30 分
12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响应文件以密封形式递交至：广西南宁市青秀区竹溪大道 2 号荣恒名都 A 座 10 楼开标室。
13	磋商时间、地点、人员	磋商时间：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具体时间由工作人员另行通知。 磋商地点：广西南宁市青秀区竹溪大道 2 号荣恒名都 A 座 10 楼开标室。 磋商参加人员：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持有效身份证原件参加磋商。请磋商供应商按时到达指定地点等候当面磋商。
14	澄清或者修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5	签订合同时间	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后，应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6	代理服务费	成交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参照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文（按服务类）标准计取，以转账的形式一次性付清给招标代理单位。单个项目代理服务费不足 5000 元以 5000 元计费。
17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磋商小组可能对技术服务、合同条款、价格等实质性内容进行磋商。
18	解释权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磋商供应商须知

一、总 则

1. 项目说明

1.1 适用范围：本文件仅适用于本文件中所叙述的服务类采购项目。

2.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广西广播电视无线传播枢纽台。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广西瑞真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3 “磋商供应商”是指购买了磋商文件，响应本文件要求，参加磋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即“磋商供应商”。如果该供应商在本次磋商中成交，即成为“成交供应商”。

2.4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5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采购对象。

2.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简称“磋商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文件要求，编制包含报价、技术和服务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7. 磋商供应商“相互串通磋商行为”指：

(1) 不同“磋商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磋商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2) 不同“磋商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3) 不同的“磋商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磋商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磋商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磋商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3. 合格的磋商供应商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的资格要求：国内注册，生产或经营范围包含本次招标采购服务及货物的供应商。

3.2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规定，竞标人应具有良好的社会信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不存在以下任何情形：在竞标期间，企业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被公布为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且处罚期未结束的。

4. 磋商费用及其他事项

4.1 磋商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此类费用。

4.2 磋商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将按广西政府采购有关规定进行办理。

在评审期间，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形的将按广西政府采购有关规定执行。

4.3. 多家供应商参加同一标段磋商，如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磋商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磋商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自主选择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磋商供应商，其他磋商无效。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磋商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

4.4. 生产厂商授权给供应商后自己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生产厂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货物，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磋商。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5、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5.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第一章 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标标准及方法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六章 磋商文件格式

5.2 磋商供应商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应仔细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磋商供应商自己承担。磋商供应商同时应认真审阅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磋商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没有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该磋商文件有可能被拒绝。

6.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6.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6.2 供应商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应实时关注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如因供应商未及时登录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从而导致磋商无效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6.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澄清或者修改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6.4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都应该通过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或者修改磋商文件。

6.5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将变更时间在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三、响应文件

7、语言

磋商响应文件以及往来信件应以中文书写。

8、磋商响应文件编写的注意事项

8.1 磋商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应对响应文件提出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8.2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是指磋商供应商必须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涉及项目的价格、服务内容、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数量、售后服务及其它要求、合同主要条款等内容作出响应。

9、计量单位

除另有规定外，磋商响应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磋商供应商编制的磋商响应文件必须使用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表格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的格式扩展。

10.1 磋商函（必须提供）；

10.2 报价表（必须提供）；

10.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委托时必须提供）；

10.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10.5 磋商供应商有效的三证合一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内页复印件（否则须提供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必须提供）；

10.6 财务状况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磋商截止之日前一年内任意一季度或年度，或提供 2022 年度第三方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新成立的公司按实际情况提供（必须提供，否则

磋商响应无效)。

10.7 磋商保证金缴纳证明复印件(必须提供)；

10.8 磋商声明书，供应商可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供应商主体信用记录，同时将查询结果截图加盖公章与上述书面声明一并提交；

10.9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不良信用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磋商响应无效)

10.10 磋商供应商磋商截止时间前半年内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格式自拟)，磋商供应商为新注册成立的企业(距磋商截止日不足三个月)，须提供企业自成立至今的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原件备查(必须提供)；

10.11 磋商供应商磋商截止时间前半年内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社保费的缴费凭证(复印件，原件备查，格式自拟)，磋商供应商为新注册成立的企业(距磋商截止日不足三个月)，须提供企业自成立至今的社保证明，原件备查(必须提供)；

10.12 针对本项目实施方案(必须提供，供应商就“项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现状分析、服务目标及思路、重难点分析及解决、服务细节等)

10.13 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承诺书(必须提供，供应商就“项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承诺、响应时间、保障措施等)

10.14 商务、技术偏离表(必须提供)；

10.15 磋商供应商认为有必要的其他资料。

以上内容如不按要求提供则磋商无效。

11、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1.1 磋商供应商应按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响应文件的份数。

11.2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使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笔书写，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并应在响应文件封面的右上角清楚地注明“正本”或“副本”。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11.3 响应文件封面、磋商函均应加盖磋商供应商印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在响应文件中须同时提交响应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响应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格式、签字、盖章及内容均应符合要求，否则响应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无效。

11.4 磋商供应商如对响应文件有修改，修改处应由磋商供应商加盖磋商供应商的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2、响应文件的装订、密封和标记

12.1 磋商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分别装订并与电子版响应文件一起密封在一个密封袋中。

12.2 在响应文件密封袋上应注明下列识别标记：

(1) 项目编号：

(2) 项目名称：

(3) 磋商供应商名称、地址：

(4) 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开标，此时间以前不得开封。

12.3 如果响应文件没有按本磋商供应商须知第 11.1 款、第 11.2 款的规定装订和注明标记及密封，采购人将不承担响应文件提前开封的责任。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响应文件将予以拒绝，并退还给磋商供应商。

12.4 响应文件的密封袋的封口处应加盖密封章。

12.5 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规定的有关格式及要求填报。

13、响应文件的提交

13.1 磋商供应商应按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于截止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

13.2 采购人可按本须知第 6 条规定以修改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磋商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磋商供应商受制约的截止时间，均以延长后新的磋商截止时间为准。

13.3 到磋商截止时间止，采购人收到的响应文件少于 3 个的，采购人将依法重新组织采购。

14、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14.1 磋商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以后，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书面形式补充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4.2 磋商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应按本须知第 11 条有关规定密封、标记和提交，并在内外层响应文件密封袋上清楚标明“补充、修改”或“撤回”字样。

14.3 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后，磋商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响应文件。

14.4 在磋商截止时间至磋商有效期满之前，磋商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被没收。

15、磋商保证金

15.1、磋商保证金的金额及交纳方式：按须知前附表规定。

15.2、磋商保证金的退还均以转账形式退回到磋商供应商银行账户。除磋商文件规定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外，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磋商供应商提供本单位开户银行及账号后，以转账方式退还磋商保证金。成交供应商将采购合同一份送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后，采购代理机构在五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15.3、磋商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6) 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7) 其他严重扰乱采购程序的。

五、磋商报价要求

16.磋商报价

16.1 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磋商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16.2 成交供应商负责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工作。

六、磋商的步骤

17.磋商

磋商小组确认竞争性磋商文件。

磋商小组对磋商资格条件及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从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3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符合财库〔2014〕214号《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一项（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情形的，确定不少于2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资格条件不符合的供应商或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7.1 第一轮磋商

磋商小组按已确定的磋商顺序，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磋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磋商小组一致确定响应供应商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按磋商文件设定的方法和标准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第一轮磋商磋商小组未能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的，对磋商文件修正后进行第二轮磋商。

17.2 磋商文件修正与变动

(1) 第一轮磋商结束后，各响应供应商退场等候，磋商小组进行合议，根据第一轮磋商掌握的情况，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确定采购内容的详细规格或具体要求，优化采购方案。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 采购代理机构通知响应供应商集中，磋商小组强调调整后的采购要求，将磋商文件的修改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响应供应商，向响应供应商提供较充分的修正时间。

(3) 响应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修改书面通知和磋商小组的要求，对原响应文件进行修正，并将修正文件经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提交磋商小组。逾时不交的，视同放弃磋商。修正文件与响应文件同具法律效力。

17.3 第二轮磋商

磋商小组就修正后的响应文件与响应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本中心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磋商小组按磋商文件设定的方法和标准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第二轮磋商磋商小组未能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的，对磋商文件修正后进行第三轮磋商。以此类推。

17.4 最后报价

(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符合财库〔2014〕214 号《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一项（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或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2 家。

(2)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4) 磋商小组发现磋商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磋商供应商的报价，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磋商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磋商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磋商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恶性竞争，其磋商响应文件应作废标处理。

(5) 小型和微型企业最终报价扣除计算。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认定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优化营商环境百日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桂财采〔2020〕49号）

(6)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磋商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财库〔2014〕214号《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一项（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或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磋商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依次按服务方案、商务的顺序排列并推荐。

(7) 在评标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磋商小组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磋商小组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专家的意见为准。

(8) 特别说明：

1. 磋商供应商磋商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或按磋商文件规定。磋商供应商磋商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或必须为本法人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2. 磋商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3. 磋商供应商在磋商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磋商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成交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49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磋商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17.5 响应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磋商活动终止。

七、确定成交供应商办法

18. 确定成交供应商

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等要求的供应商按最终综合评分最高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八、签订合同

19.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供货服务合同。

九. 磋商无效的情形

20、属于下列情况之一者，磋商无效：

20.1 未按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的；

20.2 未按磋商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完整提交响应文件或未按规定要求密封、签字、盖章的，或未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的）；

20.3 超越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必须获得行政许可或者行政审批的经营范围的；

20.4 不具备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0.5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内容和要求编制，或提供虚假材料的；

20.6 磋商有效期、交付使用时间、免费保修期、售后服务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20.7 磋商供应商未就“采购需求一览表”中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的；

20.8 未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递交响应文件的；

20.9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或者响应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0.10 未按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本项目磋商文件的（有文件规定除外）；

20.11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十、成交服务费

21. 成交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参照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按服务类）标准计取，以转账的形式一次性付清给招标代理单位。单个项目代理服务费不足 5000 元以 5000 元计费。

十一、适用法律

22. 采购当事人的一切活动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

23. 最终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磋商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十二、其他

24. 质疑和投诉

24.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或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应认真做好质疑处理工作。

24.2 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本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投诉。

24.3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均应明确阐述磋商文件、磋商过程或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

第三章 采购需求一览表

说明：

1.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注“▲”号的条款为实质性条款或要求，必须满足或优于，否则响应无效；未标注“▲”号的条款或要求未响应或负偏离达 2 项（含）以上的响应无效。
2. 供应商必须自行为其投标产品侵犯其他供应商或专利人的专利成果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同时，具有产品专利的供应商应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与其自有产品专利相关的有效证明材料，否则，不能就其产品的专利在本项目投标过程中被侵权问题提出异议。
3. 项目采购需求具有国家或其他强制性标准、规范等要求的，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相关强制性认证资料，否则响应无效。
4.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如为英文文本的请提供中文翻译文本。

一、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			
项号	采购标的内容	数量	项目需要及技术需求
1	枢纽台专职保安服务	1 项	<p>一、项目概况</p> <p>广西广播电视无线传播枢纽台位于南宁市兴宁区长堽路 183 号，是国家反恐怖二级重点目标单位，台区占地面积约 10000 平方米，全台设有大门、侧门两个出入口，北面和西北面围墙与广西广播电视技术中心住宅区、广西广播电视局住宅区相邻，东面和南面为枢纽台管辖的台区与外界隔离的安全区域，正南面为台区和上述两个住宅区公共出入大门。广西广播电视无线传播枢纽台办公室负责督促、指导保安公司对全台办公区进行安全防范工作。</p> <p>二、安保服务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p> <p>（一）在广西广播电视无线传播枢纽台核心工作区内提供 24 小时全天候保安服务，负责全台的一切安全保卫服务，包括 24 小时门卫值班、治安巡逻，车辆停放秩序，消防安全管理，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做好防火、防盗、防破坏、防事故等安全工作，及时发现和消除各类安全隐患。</p> <p>（二）制定反恐防暴和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按要求配合采购单位全台职工人员进行反恐防暴及消防演练。上岗前采购人将对投入项目的保安人员进行相关操作考核，保安人员熟练掌握各种消防器材、安防器械设施及视频监控系统的操作使用方可上岗。</p> <p>（三）确保每天 24 小时有保安人员住守岗位，与大门、住宅区物业有应急联动机制，确保遇到突发情况时有足够的人员力量来</p>

		<p>进行处置等。</p> <p>（四）做好台内、台外各项重大活动的安全保卫工作。</p> <p>▲三、安保服务要求</p> <p>（一）岗位设置(岗位 4 名)</p> <p>1. 专职管理员（保安队长）1 人。要求高中或以上学历，且为退伍军人（须在响应文件中附相关证书证明，否则视为无效响应），从事保安管理工作至少 2 年（须在响应文件中附磋商供应商为该人员缴纳连续 24 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政治思想过硬，熟悉保安管理有关法律法规，有较强的管理能力和沟通协调能力。</p> <p>2. 保安队员 3 人。要求初中或以上学历（须在响应文件中附相关证书，否则视为无效响应）。</p> <p>3. 保安人员在执勤时需着统一制服，佩戴标志和执勤证，讲究文明礼貌，交接班时需整齐列队进行交接。</p> <p>4. 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明确本安保服务的人员岗位安排计划、工作方案、服务标准和承诺。</p> <p>5. 成交供应商派驻的保安人员须相对固定，不能在其他单位兼职，且如需更换派驻人员，须征得采购人同意。如因采购人工作需要，增加或减少保安人员，经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协商后另签补充协议。</p> <p>（二）各岗位工作职责</p> <p>1. 专职管理员（保安队长）工作职责：在广西广播电视无线传输枢纽台办公室的直接领导下，代表成交供应商对派驻的保安人员进行业务指导、技能培训、制度管理与值班纪律监督。在重要安全播出期、重大活动及节假日期间根据工作需要上台待命并遵从枢纽台办公室安排。及时收集台账资料、巡更报表，每月交办公室留档。保安服务中获得的国家机密、商业机密以及本台的有关信息予以保密。</p> <p>2. 岗位工作职责：熟悉岗位的安保管理规定及应知应会，执勤文明礼貌，负责来访人员的身份核查并做好登记台账，对工作区域内的安全部位、重点部位（重点部位划分由枢纽台办公室确定）定期巡视巡查每天不小于 12 次，并做好巡查登记签到记录。在重要安全保障期期间，提高警惕，加强安全防范意识，遇到突发事件时能按要求及时处置并上报。保安服务中获得的国家机密、商业机密以及本台的有关信息予以保密。</p> <p>3. 枢纽台办公区（楼）巡逻岗工作职责：每天 24 小时巡逻不少于 12 次。熟悉岗位的安保管理规定及应知应会、办公区的基本情况及各种公用设施、设备的分布位置，按照规定的巡逻路线、巡查重点进行巡逻，对异常情况要如实记录并及时处置和汇报，对可疑人员及时进行盘查清理，发现违法犯罪分子要坚决予以制止。负</p>
--	--	--

		<p>责当前班次所有执勤保安的管理，巡视各岗点执勤情况，协助处理各种突发问题。负责对停放过夜的职工私家车进行登记造册。保安服务中获得的国家机密、商业机密以及本台的有关信息予以保密。</p> <p>4. 枢纽台台区 2#门岗工作职责：每天 24 小时轮值住守。熟悉岗位的安保管理规定及应知应会，维护大门周边秩序，保持大门通道畅通。严格执行门禁制度，执勤文明礼貌，验证、验物仔细认真。提高警惕，加强安全防范意识，遇到突发事件时能按要求及时处置并上报。保安服务中获得的国家机密、商业机密以及本台的有关信息予以保密。</p> <p>5. 侧门岗工作职责：巡视不少于 12 次。熟悉岗位的安保管理规定及应知应会，维护侧门周边秩序，保持侧门通道畅通；严格执行门禁制度，执勤文明礼貌、仔细认真。在相关部门协助下负责做好出入人员核查准入工作。提高警惕，加强安全防范意识，遇到突发事件时能按要求及时处置并上报。保安服务中获得的国家机密、商业机密以及本台的有关信息予以保密。</p> <p>6. 其它职责：服从办公室的安排，与物业管理人员相互配合，完成临时交办的任务。</p> <p>▲四、其他要求</p> <p>（一）成交供应商派驻的保安人员必须为男性公民，年龄 18-40 岁之间，身高 165 cm 以上，体貌端正，身体健康，无残疾、重大疾病、传染病及精神病史，无纹身；除专职管理员外，其他保安人员要求初中或以上文化，会说普通话；法制观念和组织纪律性强，爱岗敬业，有责任心；机智灵敏，能胜任安保执勤工作。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对不能全面正确履行安保职责的保安人员进行批评教育或更换。</p> <p>（二）成交供应商派驻的保安人员须经过正规培训，持证上岗，且作风正派，无被刑事处罚、劳动教养、收容教育、强制隔离戒毒或被开除公职、开除军籍等不良记录。保安人员的相关个人档案材料（居民身份证复印件、个人简历表、暂住证明、上岗证、1 张近期的 1 寸大头免冠彩色相片、成交供应商所派人员的介绍信）要报采购人办公室登记备案。</p> <p>（三）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服务费包括保安人员的工资、劳保福利（含服装费）、保险费、加班费、管理费、利税等费用。保安人员涉及用工方面的劳务纠纷、福利纠纷和劳动事故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与采购人无关。如合同期内如遇到当地社会保险缴费最低基数调整时，成交供应商自行解决该问题。如因成交供应商及保安个人原因致使保安人数不够约定数额的，已经支付的费用按人数比例扣减。成交供应商须为所有派驻人员购买国家规定的养老保险、医疗险、失业险、工伤险、生育险和意外伤害险，并承担相</p>
--	--	--

		<p>关费用。为减少人员变动，保证服务质量，采购人有权询问或核查保安工资、福利是否与合同相符，成交供应商每月月底须向采购人提供人员工资表及为保安购置保险的凭证。如有违反合同约定的，每发生一次按合同总价 5%收取违约金，同时采购人要求成交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整改，拒不整改的，采购人将终止合同。</p> <p>（四）成交供应商应要求保安人员做到值班场所和保安宿舍整洁、卫生、有序，并加强对采购人配备给保安人员的执勤警具和内宿物资的管理和维护，制定管理细则，落实责任到人。</p> <p>（五）成交供应商应大力推行创优质服务、优质管理的活动，主动、积极地加强与采购人的联系，多途径、多渠道征询和听取意见，不断改进工作，使采购人对安保服务的满意率达到 95%以上。</p> <p>（六）成交供应商须根据采购人的需求保证机动岗人员的及时调派，确保外出转播及台内重大活动期间的安全保卫工作保障有力。</p> <p>（七）成交供应商配备必要的安保设备和器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保安人员制服（每人至少配置 2 套冬装、2 套夏装）。 2. 每人配 1 只手电筒（夜间巡逻用）。 <p>▲五、安保服务的法律责任</p> <p>（一）成交供应商对服务项目的安全（含采购人的人员、财产、资金安全）负责。凡在合同期内发生抢劫、盗窃、爆炸等各类刑事案件、治安案件所造成的损失，按照公安部门对事故责任划分，各负其责。</p> <p>（二）成交供应商派出的员工监守自盗或内外勾结作案及严重违规违纪、工作失职给采购人造成经济损失及声誉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采取一切可行措施消除给采购人造成的不良影响，并视情节扣除服务费用季度总额的 10%。</p> <p>（三）实际服务中，如成交供应商不按合同条款要求提供服务，由采购人提出整改要求，若成交供应商未按要求整改，合同期内累计达 3 次以上的，采购人有权中止合同。根据合同约定，成交供应商出现重大管理失误或严重违约、用户投诉多，采购人有权取消合同并按违约责任条款执行。</p> <p>（四）因发生无法抗拒的自然灾害等意外情况，对采购人的经济损失及后果，成交供应商不负赔偿责任。</p> <p>（五）成交供应商对服务范围内存在的安全隐患有权向采购人提出改进意见，采购人应认真研究并加以解决。采购人未采取有效措施而造成财产损失的，成交供应商不承担赔偿责任。</p>
二、涉及项目的其他要求		
▲采购预算金额	21 万元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见本表“项目需要及技术需求”。
规范标准	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多项标准的，按最新标准或较高标准执行。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	见本表“项目需要及技术需求”。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见本表“项目需要及技术需求”及“商务条款”。
采购标的验收标准及要求	详见磋商文件《采购合同书》，以双方签定的合同的条件为准，逐项进行最终验收。
其他技术及服务要求	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编写项目服务实施方案（项目服务方案内容可以是项目经费(磋商报价的组成)测算、规章制度、档案的建立和管理方案、治安管理工作方案、管理方式、物资装备方案、考核及奖惩办法、人员配置方案、人员培训方案、人员管理方案、应急方案、人员素质等）。
三、供应商的资信要求	
政策性加分条件	符合节能环保等国家政策要求。
质量管理、企业信用要求	见本采购文件第四章“评定成交的标准”。
能力或业绩要求	见本采购文件第四章“评定成交的标准”。
原厂商授权	无
产品资料及说明文件	无
▲四、商务条款	
服务期及地点	1.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12 个月。 2. 服务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兴宁区长堙路 183 号。
付款条件	采购人按照“年度金额/12 个月”金额，按月支付给成交人。每月 20 日，成交人开具月服务金额发票给采购人，采购人于每月 25 日支付当月服务金额给成交人。
服务标准、服务效率、售后服务要求	1. 处理问题响应时间：接到处理问题通知后，应急队员 5 分钟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 2. 培训：关于安全保护、突发事件处理、公共秩序、消防等相关培训； 3. 安保人员经过专业培训，并取得公安部门颁发的保安员证。 4. 成交供应商的人员用工与采购人无劳动合同关系。
报价要求	1. 报价包含供应商为服务本项目所有的服务投入，含本项目所有保安人员的工资、绩效，相关福利、补贴，社会保险金，税金、管理费等所有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项目履行过程

	<p>中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p> <p>2. 供应商不得将整体管理责任转让和转包第三方。</p>
其他要求	<p>1. 采购人有权对安保人员的工作进行检查、督促、考核，并按采购人单位相关安保管理规定对安保人员进行管理，对不称职的安保提出批评、教育及经济处罚，屡教不改者，采购人有权要求更换安保人员。</p> <p>2. 采购人有权对安保公司的工作进行考核，发现安保公司不按照合同约定开展工作，如不能达到采购人要求，第一次予以警告，第二次予以处罚，对连续三次不达标也不整改者（以文字通知为准）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p> <p>3、采购人每个季度对安保公司的工作进行考核评定，连续四个季度评定为优，经双方协商可续签一年。</p>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封面）

一、项目编号： _____

二、项目名称： _____

（磋商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目 录

- 1 磋商函（必须提供）；
- 2 报价表（必须提供）；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委托时必须提供）；
-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 5 磋商供应商有效的三证合一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内页复印件（否则须提供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必须提供）；
- 6 财务状况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磋商截止之日前一年内任意一季度或年度，或提供 2022 年度第三方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新成立的公司按实际情况提供（必须提供，否则磋商响应无效）。
- 7 磋商保证金缴纳证明复印件（必须提供）；
- 8 磋商声明书，供应商可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供应商主体信用记录，同时将查询结果截图加盖公章与上述书面声明一并提交；
- 9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不良信用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磋商响应无效）
- 10 磋商供应商磋商截止时间前半年内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格式自拟），磋商供应商为新注册成立的企业（距磋商截止日不足三个月），须提供企业自成立至今的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原件备查（必须提供）；
- 11 磋商供应商磋商截止时间前半年内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社保费的缴费凭证（复印件，原件备查，格式自拟），磋商供应商为新注册成立的企业（距磋商截止日不足三个月），须提供企业自成立至今的社保证明，原件备查（必须提供）；
- 12 针对本项目实施方案（必须提供，供应商就“项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现状分析、服务目标及思路、重难点分析及解决、服务细节等）
- 13 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承诺书（必须提供，供应商就“项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承诺、响应时间、保障措施等）
- 14 商务、技术偏离表（必须提供）；
- 15 磋商供应商认为有必要的其他资料。

一、磋商函（格式）

磋商函

致：广西瑞真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依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采购的磋商邀请，我方（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磋商供应商（磋商供应商名称）提交下述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叁份以及电子版响应文件一份。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承诺已具备磋商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供应商资格条件。并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 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补遗文件）（如有）；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3.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4.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_____

电话/传真：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日期：_____ 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磋商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行号：_____

二、报价表（格式）

报价表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	单价	技术参数及服务内容	备注
1					
2					
3					
总报价(人民币大写):				(¥	元)
交货期:					
实施地点:					
注: 本项目实行总承包报价, 包括服务采购、专用工具、运输、二次运输、装卸、保管、安装、调试、验收、培训、技术支持、等各种费用和售后服务、税金及其它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磋商供应商名称(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注: 报价表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当本表由多页构成时, 需逐页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广西瑞真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兹授权_____同志为我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采购活动的磋商代表人，全权代表我公司处理在该项目活动中的一切事宜。代理期限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授权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签发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代理人工作单位：_____

职务：_____ 性别：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四、商务、技术偏离表（格式）

商务技术偏离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磋商供应商的承诺或说明	是否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1、应写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对商务与技术要求的响应和偏离情况；

2、应对照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一览表”中的商务要求逐一进行响应，否则磋商无效。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商务、技术条文的响应和偏离。特别对有具体商务、技术参数要求的，磋商供应商必须提供对应的详细应答。如果仅注明“符合”、“满足”或简单复制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将有可能导致磋商被拒绝。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五、磋商声明书（格式）

磋商声明书

致：（招标采购人名称）：

（磋商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_____。

我_____（姓名）系_____（磋商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的磋商，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磋商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磋商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我方及由本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机构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4. 我方在“信用中国”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的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情况：_____。
5.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磋商供应商盖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六、

廉洁承诺书

广西广播电视无线传播枢纽台：

本公司自愿与广西广播电视无线传播枢纽台（以下简称“枢纽台”）长期合作，互惠共赢，为确保采购活动的规范与廉洁，从源头上预防和遏制违法违纪问题的发生，特作以下承诺：

在业务往来中，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廉洁从业规定，坚持公平、公开、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决不损害国家和单位（企业）利益。

一、本公司（含公司工作人员，下同）决不向枢纽台工作人员（含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及亲属，下同）馈赠礼品（包括但不限于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及贵重物品等）。

二、本公司决不向枢纽台工作人员提供宴请、联谊活动、度假、旅游，以及到营业性娱乐场所（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性的歌厅、舞厅、卡拉OK厅、夜总会、桑拿、按摩和高尔夫球等）消费。

三、本公司决不为枢纽台工作人员安排工作，以及支付应由其个人自付的各种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住宅装修、婚丧嫁娶、旅游、度假、食宿、购物、学费、子女出国留学等）。

四、本公司发现枢纽台工作人员有违反本承诺书行为倾向的，应及时提醒纠正并向枢纽台的监督管理部门举报。

五、如发现本公司违反承诺，经纪律检查、监察等监督部门认定违规事实后，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理：

1. 同意按照违规项目合同总金额的 5% 支付违约金。
2. 本公司的行为导致枢纽台工作人员违规的，同意将本公司列入枢纽台供应商黑名单，三年丧失枢纽台供应商资格。
3. 本公司的行为导致枢纽台工作人员违法犯罪的，同意永远丧失枢纽台供应商资格。

此承诺书加盖本公司公章后立即生效。
此致

承诺方（公章）：

承诺方法人代表（或委托人）：

2024 年 月 日

七、其他文件（格式自拟）

其他文件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合同格式

采购合同书

合同编号：

采购单位（甲方）_____

供 应 商（乙方）_____ 招 标 编 号_____

签 订 地 点 _____ 签 订 时 间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一）服务项目及服务期限

1.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承担《_____》项目服务工作，合同金额（人民币）：_____元整。
2. 服务期限及地点：见合同附件《商务响应表》。

（二）安保服务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在广西广播电视无线传播枢纽台核心工作区内提供 24 小时全天候保安服务，负责全台的一切安全保卫服务，包括 24 小时门卫值班、治安巡逻，车辆停放秩序，消防安全管理，突发性事件的应急处理。做好防火、防盗、防破坏、防事故等安全工作，及时发现和消除各类安全隐患。
2. 制定反恐防暴和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按要求配合台 应急分队及全台职工人员进行反恐防暴及消防演练。保安人员须熟练掌握各种应急预案、消防器材、安防器械设施及视频监控系统的操作使用。
3. 确保每天 24 小时有保安人员住守岗位，与大门、住宅区物业有应急联动机制，确保遇到突发情况时有足够的人员力量来进行处置等。
4. 做好台内、台外各项重大活动的安全保卫工作。

（三）合同合计金额为乙方服务本项目所有的服务投入，含本项目所有保安人员的工资、绩效，相关福利、补贴，社会保险金，税金、管理费等所有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除另有约定外，合同价不因任何因素而调整。

第二条 安保人员要求

（一）乙方派驻的保安人员必须为男性公民，年龄 18-40 岁之间，身高 165 cm 以上，体魄端正，身体健康，无残疾、重大疾病、传染病及精神病史，无纹身；初中及以上文化，会说普通话；法制观念和纪律性强，爱岗敬业，有责任心；机智灵敏，能胜任安保执勤工作。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不能全面正确履行安保职责的保安人员进行批评教育或更换。

（二）乙方派驻的保安人员须经过正规培训，持证上岗，且作风正派，无被刑事处罚、劳动教养、收容教育、强制隔离戒毒或被开除公职、开除军籍等不良记录。保安人员的相关个人档案材料（居民身份证复印件、个人简历表、暂住证明、上岗证、1 张近期的 1 寸大头免冠彩色相片、乙方所派人员的介绍信）要报甲方办公室登记备案。

第三条 保安服务管理

(一) 甲方向乙方支付的服务费包括保安人员的工资、劳保福利(含服装费)、保险费、加班费、管理费、利税等费用。保安人员涉及用工方面的劳务纠纷、福利纠纷和劳动事故均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如合同期内如遇到当地社会保险缴费基数调整时,乙方自行解决该问题。如因乙方及保安个人原因致使保安人数不够约定数额的,已经支付的费用按人数比例扣减。乙方须为所有派驻人员购买国家规定的养老险、医疗险、失业险、工伤险、生育险和意外伤害险(此笔费用不含在保安基本工资内)。甲方有权询问保安工资、福利是否与合同相符,乙方每月月底须向甲方提供人员工资表及为保安购置保险的凭证。

(二) 乙方应要求保安人员做到值班场所和保安宿舍整洁、卫生、有序,并加强对甲方配备给保安人员的执勤警具和内宿物资的管理和维护,制定管理细则,落实责任到人。

(三) 乙方应大力推行创优质服务、优质管理的活动,主动、积极地加强与甲方的联系,多途径、多渠道征询和听取意见,不断改进工作,使甲方对安保服务的满意率达到95%以上。

(四) 乙方须根据甲方的需求保证机动岗人员的及时调派,确保外出转播及台内重大活动期间的安全保卫工作保障有力。

(五) 乙方配备必要的安保设备和器材:

1. 保安人员制服(分冬、夏装)。
2. 手电筒(夜间巡用)。
3. 临时需要的办公器具(警示带、路障、临时标牌等)。

(六) 甲方有权对安保人员的工作进行检查、督促、考核,并按甲方单位相关安保管理规定对安保人员进行管理,对不称职的安保提出批评、教育及经济处罚,屡教不改者,甲方有权要求更换安保人员。

(七)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进行考核,发现乙方不按照合同约定开展工作,如不能达到甲方要求,第一次予以警告,第二次予以处罚,对连续三次不达标也不整改者(以文字通知为准)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一) 甲方根据工作需要,可为乙方提供相关资料等。

(二) 甲方有权定期了解乙方工作进展情况,并对乙方工作进行监督,提出合理建议。

(三) 乙方应按要求及服务承诺开展服务工作。

(四) 乙方应委派具有相应能力、经验的员工为甲方提供服务,合同履行过程中,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随意更换人员。

(五) 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定期向甲方汇报工作进展,并接受甲方监督。

(六) 乙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约定及工作需要,要求甲方提供与项目服务有关的信息与资料。

(七)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配合其工作,并要求甲方提供必要的协助。

(八)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内容在实施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九)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十) 乙方保证所提供或交付的技术服务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五条 法律责任

(一) 乙方对服务项目的安全(含甲方的人员、财产、资金安全)负责。凡在合同期内发生抢劫、盗窃、爆炸等各类刑事案件、治安案件所造成的损失,按照公安部门对事故责任划分,各负其责。

(二) 乙方派出的员工监守自盗或内外勾结作案及严重违规违纪、工作失职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及声誉损失的,乙方应采取一切可行措施消除给甲方造成的不良影响,并视情节扣除服务费用季度总额的10%。

(三) 实际服务中,如乙方不按合同条款要求提供服务,由甲方提出整改要求,若乙方未按要求整改,合同期内累计达3次以上的,甲方有权中止合同。根据合同约定,乙方出现重大管理失误或严重违约、用户投诉多,甲方有权取消合同并按违约责任条款执行。

(四) 因发生无法抗拒的自然灾害等意外情况,对甲方的经济损失及后果,乙方不负赔偿责任。

(五) 乙方对服务范围内存在的安全隐患有权向甲方提出改进意见,甲方应认真研究并加以解决。甲方未采取有效措施而造成财产损失的,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条 付款方式和保证金

(一) 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无违约行为,甲方无合理理由而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已开始实施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给予适当的补偿。

(二) 资金性质: 未达限额标准的财政性资金。

(三) 付款方式: 依照本项目采购文件第三章《项目需求》中第三部分“商务条款”要求。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合同无履约保证金。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九条 违约责任

(一)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二条或第三条以及本合同附件中相关的管理目标和要求的约定,未能达到约定管理目标和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5个工作日内进行整改;如逾期未整改的,甲方有权暂时扣留当月服务费直至整改完毕为止,或提前终止合同;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给甲方经济赔偿。

(二) 乙方因工作失职造成甲方重大损失的,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同时乙方对造成甲方的损失,应给予赔偿。

(三) 甲、乙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提前终止合同的,应向对方支付违约金叁万元,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还应给予赔偿。

(四) 乙方提供服务过程中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五) 由于甲方的原因造成合同不能如期履行的,双方可根据具体情况顺延合同的履行期,对乙方因此遭受的损失,甲方应予以补偿。

第十条 赔偿责任

(一) 在保安工作期间,因责任心不强,防范不力,巡逻、检查不到位,而造成小偷撬门撬窗入室盗窃,应及时报告当地公安机关调查处理;造成单位、职工经济损失的,经公安机关及双方核定,待三个月后,未追回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赔偿为被盗物品折旧后价格的50%(有价证券、

现金则按财务管理规定存放，违规或超出部分不予受理。珍贵收藏品、金银首饰、手机等不列入赔偿范围）。

（二）在保安工作期间，职工的摩托车、电动车、自行车按单位指定停放在保安全管理范围内的本院职工的电动车、自行车被盗或丢失的，凭出入牌凭证经双方核准认可后，乙方则按被盗车辆折旧后作价赔偿（按五年期限计算，凭原始购买发票按 50%赔偿；无发票凭证的，由双方协商解决。）

（三）在保安工作期间，对外来实行收费的车辆（单车、电动车、摩托车、汽车）在保管期间被盗或丢失，应及时上报公安机关调查处理，乙方负完全责任。

（四）在保安服务合同期间，如有保安人员监守自盗或有内外勾结行为进行盗取甲方的公、私财物的，一旦查实，除按司法程序处理外，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负完全赔偿责任，并扣除当月服务费的 50%。

（五）其它有赔偿争议，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解决。

（六）如果乙方在规定的理赔时间内没有履行理赔责任的，甲方有权扣留当月的服务费。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一）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二）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三）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解决

（一）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一）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二）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合同组成及解释

（一）本项目的采购文件（含采购答疑）、符合采购要求的竞标文件、甲方确认采购要求、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签章确认的协议或其他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若合同组成文件之间发生矛盾的，以下排列顺序为合同组成文件之间的优先解释顺序：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签章确认的协议或其他文件；
2. 甲方确认的采购要求；
3. 合同附件；
4. 成交通知书；
5. 采购文件(含答疑)；
6. 符合采购要求的响应文件；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8. 其他合同文件。

（二）前述文件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解释的，但如有互相矛盾之处，以前述文件所列顺序作为其优先解释的顺序，但如果某一文件对甲方权利维护更有利或对设计工作有更高、更严格要求的以该文件内容为准。

(三) 前述各项文件包括双方就该合同组成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属于同一项文件的, 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第十五条 通知与送达

(一) 本协议项下对合同一方对另外一方的任何通知或请求, 应当发送至接收方在合同中约定的地址、联系人和通信终端。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地址、联系人或通信终端等信息的, 应当在变更后 3 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 对方当事人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电子送达与书面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 任何一方当事人向对/他方所发出的通知或请求送达时间:

1. 如果是传真, 则在发送当日视为送达;
2. 如果是短信/微信/电子邮件, 自电子文件内容在发送方正确填写地址且未被系统退回的情况下, 进入对方数据电文接收系统当日视为送达。
3. 如果是信函, 在挂号信交邮后第三日视为送达;
4. 如果是派人专程送达, 则在收件人签收之日视为收到;
5. 如果同时使用几种通知方式的, 以其中较快到达接收方者为准。
6. 若送达日为非工作日, 则视为在下一工作日送达。

本合同约定的地址、联系人及电子通信终端等信息亦为双方工作联系往来、法律文书及争议解决时人民法院和/或仲裁机构的法律文书送达地址。人民法院和/或仲裁机构的诉讼文书(含裁判文书)向任何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的上述地址和/或工商登记公示地址(居民身份证登记地址)送达的, 视为有效送达。当事人对电子通信终端的联系送达适用于争议解决时的送达。

合同送达条款与争议解决条款均为独立条款, 不受合同整体或其他条款的效力的影响。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一)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二)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 须签书面补充协议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三) 本合同未尽事宜, 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四) 本合同一式五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甲方三份, 乙方一份。

甲方(章)	乙方(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第六章 评分标准

一、评标原则

(一) 磋商小组构成：本项目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三人以上（含三人）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 评标依据：磋商小组将以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为评定依据进行评审，对供应商的报价、技术、商务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三)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二、评标方法

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1	价格分 (20分)	磋商报价 (20分)	以进入综合评分环节的最低的评标报价为基准价，基准价报价得分为20分。价格分计算公式：某供应商价格分=基准价/某供应商评标报价金额×20分
2	服务实施方案 (42分)	服务实施方案 (满分27分)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实施方案，包括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应急处置方案预案等内容，综合评定其档次并独立打分。如供应商不满足一档要求的，则不进行档次评定，即为“0分”。 一档（9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管理制度、操作规程（执勤方案）、应急处置方案预案内容一般、可行，保障措施一般。 二档（18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管理制度、操作规程（执勤方案）、应急处置方案预案有针对性，内容合理、细致、可行、严密且基本符合固定岗位及机动岗位情况，保障措施有力，针对性合理。 三档（27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管理制度、操作规程（执勤方案）、应急处置方案预案针对性强，内容全面、细致、可行、严密、重点突出且基本符合固定岗位及机动岗位情况，应急处置流程符合涉外处置流程，保障措施有力，针对性强。
		人员配置 (满分15分)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人员方案内容，综合评定其档次并独立打分。如供应商不满足一档要求的，则不进行档次评定，即为“0分”。 一档（5分）：提供的岗位及人员配置满足采购需求、合理、可行；同时，为本项目投入至少1人具有有效的建（构）物消防员证书或注册消防工程师证书；保安队员中至少2人为退伍军人；专职管理员（保安队长）为军（警）部队退伍军人的（要求响应文件中提供以上人员相关证书和供

		<p>应商为其连续缴纳 2023 年 9 月-2024 年 2 月社保的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p> <p>二档 (10 分): 提供的岗位及人员配置满足采购需求、合理、可行;同时,为本项目投入至少 2 人具有有效的建(构)物消防员证书或注册消防工程师证书;保安队员中至少 2 人为退伍军人;专职管理员(保安队长)为军(警)部队退伍军人,且具备大专或以上学历(要求响应文件中提供以上人员相关证书和供应商为其连续缴纳 2023 年 9 月-2024 年 2 月社保的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p> <p>三档 (15 分): 提供的岗位及人员配置满足采购需求、合理、可行;同时,为本项目投入至少 3 人具有有效的建(构)物消防员证书或注册消防工程师证书;保安队员中至少 2 人为退伍军人;专职管理员(保安队长)为军(警)部队退伍军人,并具备大专或以上学历,及取得省级或以上行政部门颁发的《保安员二级技师证》(要求响应文件中提供以上人员相关证书和供应商为其连续缴纳 2023 年 9 月-2024 年 2 月社保的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p>
3	企业综合实力 (满分 24 分)	<p>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企业综合实力内容,综合评定其档次并独立打分。如供应商不满足一档要求的,则不进行档次评定,即为“0分”。</p> <p>一档 (8 分): 供应商有完善的管理体制、成熟的管理团队,能够为采购人提供可靠安全的服务。至少获得过 2 次以上(含 2 次)市级或以上行业协会或主管部门奖项。承接过 5 个以上(含 5 个)类似本项目的项目业绩(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有效证明材料,同时加盖单位公章)。</p> <p>二档 (16 分): 供应商有现代化、专业化的管理体制、优质的管理团队,能够为采购人提供可靠安全优质的安保服务。至少获得过 3 次以上(含 3 次)市级或以上行业协会或主管部门奖项。承接过 8 个以上(含 8 个)类似本项目的项目业绩(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有效证明材料,同时加盖单位公章)。</p> <p>三档 (24 分): 供应商有现代化、专业化的管理体制、高效的管理团队,能够为客户提供可靠安全优质的安保服务且高效应对突发情况。至少获得过 4 次以上(含 4 次)市级或以上行业协会或主管部门奖项(其中至少有 1 个奖项是省级或以上行业协会或主管部门颁发)。承接过 10 个以上(含 10 个)类似本项目的项目业绩(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有效证明材料,同时加盖单位公章)。</p>
4	信誉业绩 (满分 14 分)	<p>1. 供应商通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 环境体系认证、OHSAS18001 或 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每个得 2 分,满分 6 分。</p> <p>2. 供应商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具有安保类业绩,每 1 个业绩得 1 分,满分 8 分。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有效证明材料,同时加盖单位公章。</p>
总得分=1+2+3+4。		

三、成交候选人推荐原则

1、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参照财库（2014）214 号《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采购单位应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3、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